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實施要點

94.01.19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94.03.0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21886 號函核定
95.06.29　94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5.09.27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6.01.09　95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11 點
96.03.22　95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3 點、4 點、5 點、5-1 點、7 點、8 點、11 點、12 條、12-1 點
96.09.28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3 點、第 7 點、11 點
97.08.26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3 點
102.5.21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3 點
102.7.15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7、8 點
111.12.14 111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12.27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因應教學需要，依據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以下簡稱專技教學辦法）之規定，訂定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各系、所、中心（以下概稱系級單位）或學位學程因教學需要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以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技能成就或豐富實務經驗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為限，並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但其專任人數不得超過系級單位或學位學程教師配置員額四分之一。

三、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及資格審定，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各級教評會）依其權限審定，其程序及相關規定，除依本要點辦理外，均比照本校教師規定辦理。

四、各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一）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１、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２、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本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二）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１、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２、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本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三）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１、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

者。

2、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本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四）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本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五、本要點所稱專業性工作，其審查及認定原則如下：

（一）曾任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其職務與擬聘系級單位**或學位學程**之教學科目相關，並附有證明文件者。但學校教職員、行政機關公務人員（技術職系除外）、軍職人員等不予採計。

（二）曾於藝術相關機構從事與教學科目有關之工作，並附有證明文件者。

（三）自行創作而無任職機構者，應檢附足資證明專業性工作年資之參展或得獎作品紀錄，或其他具體證明專業工作年資之證明文件。

五之一、獲有國際級大獎者，依其得獎參賽區、參賽國之多寡、年屆、得獎名次、團體或個人賽等情形得酌減專業性工作年資一至三年。其酌減年限由各級教評會依其權限審定。

確屬本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年限之酌減，由各級教評會依其權限審定。

六、本要點所稱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一）具體事蹟：

1、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三場以上個人展演紀錄，有證明文件者。

2、最近五年內至少五次以上應邀策劃與任教相關科目之大型活動或展演，有紀錄或證明者。

3、最近五年內在相關領域內有傑出表現，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

（二）特殊造詣或成就：

1、曾獲國內外確有公信力、權威性機構之大獎者。

2、作品或相關著作受邀國際、國內重要機構展覽、典藏者。

3、作品或相關著作受國內、國際之專業評論公開肯定者。

4、獲選為民族藝師者。

5、獲頒薪傳獎者。

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得由各系級單位或學位學程依其專業領域，自行訂定「審定標準」，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七、擬聘專業技術人員，應將其作品及具體事蹟或特殊造詣（成就），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外審。但曾任本校各職級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以原職級回聘者，得免辦理外審：

（一）專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由系級單位辦理初審，審查通過者，由院級單位辦理外審，經複審通過後，提校教評會核備。

（二）擬聘兼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

1、副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同前款專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程序。

2、助理教授級以下專業技術人員：由系級單位辦理初審，並就審查通過者辦理外審，外審通過後，提院級教評會核備。

(三)學位學程比照前二款規定辦理。

前項之初、複審及外審作業，悉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著作（作品）外審作業要點辦理。

八、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審查判定標準：

（一）一次送五位審查委員審查，以七十分為及格標準，未達七十分為不及格，審查結果四人給予及格則為通過。

（二）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審查內涵（評分項目及比例），由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著作（作品）外審作業要點訂定。但各系級單位或學位學程得依專業領域之不同，自訂審查內涵，提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九、各系級單位或學位學程擬聘專業技術人員，應檢附以下資料表件，依各級教評會權限提請審議或核備：

（一）擬聘建議表。

（二）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

（三）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含作品）之外審意見。

（四）曾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證明。

（五）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資歷證明文件。

（六）獲有國際級大獎之證明。

（七）系、院級教評會會議紀錄。

十、專業技術人員之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本校教師規定辦理。

十一、各級專業技術人員服務本校滿一年以上，並具備第四點各款條件之一者，得提請升等審查。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其具體事蹟、特殊

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有關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之規定辦理。

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程序，比照本校教師升等辦理，並由本校審定之。

專業技術人員提出升等申請之時間，必須有授課事實。但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提出申請後，於外審過程中，因故致次學期無授課事實者，該外審結果如達於及格標準，得予保留，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因教授學期課程結束或開課未成，致次學期無授課事實者，得於有授課事實之該學期，提校教評會審議，審查通過者，自該學期起改聘。

（二）因辭聘或其他原因，致無續聘事實者，得於再次辦理新聘程序時，採計該外審成績，以原升等職級聘任之。

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於他校獲聘較高職級者，得檢附該較高職級之聘書，經各級教評會審議認可後次一學期起改聘之。

十二、專業技術人員之授課，依下列規定：

（一）授課時數，比照同等級教師之規定。

（二）授課性質，以具技術性創作之課程為限。

十三、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專技教學辦法及比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